

臺灣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九十一學年度第七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二十分至十四時

地點：農化新館（第二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郭斯傑

出席：陳振川、趙永茂（請假）、陳益明、許添本、蔡厚男、廖咸興、林峰田（請假）、陳亮全（請假）、劉志文（請假）、韓選棠（請假）、王根樹（請假）、馬鴻文、曾惠斌、朱偉誠（請假）

列席：李賢輝（請假）；計中代表 李光偉；環安衛中心代表 黃耀輝；富邦建設代表 王世偉；華業建築

師事務所 徐沛津 徐千立 胡慧萍；法律學院代表 許宗力 羅昌發；社科學院代表 陳正

昌；總務處 董祐祥；營繕組 葉瑞堯 許雅玲 羅健榮；保管組 洪金枝 陳基發；學生會 陳奐宇

（請假）；學代會 陳政峰（請假）；研協會 劉子銘；大陸工程 呂建勳 汪國隆 張智盛

助理：蔡淑婷

記錄：劉雅琪

壹、報告事項（略）

貳、議案討論

第一案 法律學院新建工程

● 建築師事務所簡報(略)

● 背景說明

民國七十一年本校校規小組確定法學院預定地，法學院一期於民國八十五年完工。於是新聞、社會、三民(國發)三個系所先行遷回校總區。經由時空變遷，民國八十七年法律系升格為法律學院，原來的法學院改名為社科學院。而七十一年所確定的法學院用地也因為時空條件的改變而不符需求。故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校發會決議保留黑森林、社科院中央大草皮。法律學院用地確定為國青中心兩側停車場、社科院用地為中央大草皮北側。

目前社會科學院與法律學院的規劃報告書修正案已經送至教育部審議當中。

● 結論

1. 本案牽涉到學校非常高層次的問題，也就是法律學院未來出入口動線，到底是要經由辛亥路的校門進出還是自己設一個出入口進出。這是兩種對校門不同的概念：如果是從統一的校門進出的話，這樣就很清楚這裡是台大，一進來台大之後這裡有個法律學院。如果是自己有出入口進出，那進入法律學院就不用經過台大。這是兩種完全不同的意象。這部分牽涉到整個校園與未來建築物發展配置的結合。黑森林這一區是台大非常好的學生活動空間，如果法律學院是從統一的台大校門進來的話，黑森林就會變成法律學院的正面。如果法律學院從辛亥路進來的話，黑森林就會變成法律學院的背面。這部分可能需要進一步的討論，因為未來整個法律學院、社科學院遷回校總區之後，這一區就會成為學校非常重要的核心區，對校園整體影響重大。

2. 如果另外在台大校園周邊再設新的出入口，向台北市方面申請的時候可能會遭受阻力。

3. 校園整體還是需要依據每個地區有個全面性的規劃，若在辛亥路沿線再開門，可能性較低，希望設計單位可以依照這整區的狀況做全面的調整，以改善校園品質。

4. 這棟建築物立面的設計應該是雙正面的設計，在開口方面使用單位沒有太大意見，將校內統一出入口作為主要的設計方向，至於對外的開口，或許可以考慮設置一些店面的可能性；像是結合文化休閒之類的商家，經由設計方法塑造一個又開放、又讓閒雜人等不會那麼親近的一個校園。

5. 本案兩棟建築物在資金及興建的時程上面應該是併行的，故將來申請都審及建照等作業應該也是併案申請，然而將來法定停車位是設置在同一個地方還是分開設置，這會牽涉到交通上面的問題，一個是對外連通的功能、一個是對校內連通的功能，所以就整個基地分析上面，恐怕從辛亥路的統一校門進出是比較合適的。

6. 如果法定停車空間可以集中設置在一個地方的話，建築設計的彈性應該會比較大，但是人車都集中在同一個地方進出的話衝突會較多，然而目前因為沒有建築的 Program，所以沒有辦法在技術上面提供是否可以將所有的停車位放在同一個基地的建議。

7. 由於這兩棟建築物中間還有國青中心，於是在建築設計上面必須要考慮整合及對話的可能性，過去在規劃的時候，建議規劃單位是否也考慮兩棟建築物之間有地下通廊空間的可能性，除了學術人員交流之外，也可同時增加停車空間。

8. 現有的建築 Program 是否與當初的構想書相同？因為面對不同的設計狀況，當初的構想書內容有許多部分應該一同調整。

9. 全校師生應該都了解台大師生對黑森林的期望，也很清楚黑森林的生態價值，但是坦白說，現在黑森林的林相不佳，整個景觀的狀態似乎也不是那麼好，然而學校已經通過黑森林為校內永久保護的綠地，但是在當初校發會通過黑森林保護案的時候，在保護區跟可興建建築的範圍之間應該有個緩衝帶，建議將這個部分納入建築計劃的主要需求當中。不過總量的部分還是請使用單位多一些溝通說明與協調，兩棟之間的關係應該可以配合黑森林的林相做一些景觀或是動線上的規劃。

10. 本案過去規劃時也考慮到希望可以跟辛亥路一側的司法訓練所有所呼應，比方意向上面有一點關係。

11. 請設計單位與使用單位一定要確定建築物的建築計劃需求內容，因為還有一些空間上面的調整，比方說

樓層高度等等，如此一來送小組委員會才有討論的依據。

12. 建議法律學院宜提前去思考法律學院最長遠的（十年、百年）的發展計劃，建議可參考國外法律學院的發展。

13. 本案基地的南側目前是教職員的宿舍，學校日前已經通過宿舍外移的計劃，所以校總區未來應該全部都是教學單位，建議使用單位與設計單位仍應把校園整體的發展一起納入考量。

第二案 台灣大學校園景觀管制規則

●校規小組幹事簡報(略)

●結論

1. 校園裡永久綠地的數量理論上越多越好，但是校園永久綠地確定的過程中，是需要全校成員共同支持協商，但是如果學校開發針對景觀的觀點來做一些準則，有時候是會超過公共參與這條界線，將造成未來面臨這些管制的學校單位開發上面的疑慮，所以建議此案還是必須要回到決策的過程裡面去討論，一個校園的發展如果以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zoning)的觀念去發展恐怕不是個有彈性的做法，校園相較於都市的規模而言仍然是屬於比較小的規模，而內部如何去發展管制、校園環境品質的堅持，其實應該要建立在校園整體成員的共識。

2. 本案的由來應該是源自於都市發展審議的制度，台北市政府要求校方必須自行制定校園景觀管制的內容，以至於很多台大的興建工程被退件，可是這個理由或許只是一個表面的要求而已，校規小組恐怕沒有這個權責可以去針對市府的要求來做的校園景觀的管制問題，關鍵應該是在校園總量的發展以及計劃決策的機制，這是一個動態發展的過程，制定管制規則對校園的發展並非是個好的解決方式。

3. 校園規劃小組所提出的方案僅止於技術上面的建議，仍應經由校發會進行執行與確認的動作，又目前有很多建築興建工程案正在進行當中，本方案的執行時機也是必須要思考的部分。
4. 本方案應該僅適用於基隆路以北的校區，基隆路以南校區的發展應該保留彈性。
5. 醉月湖週邊地區宜馬上進行景觀管制，學校不應該再做出任何可能破壞醉月湖景觀的開發決策。
6. 永久綠地觀念非常的重要，但是是否一定要硬性的去規定值得商討，很多土地的狀況都不確定而且正在成長當中，當然綠地要越多越好，但是目前如果做一個制式的規定，對將來的影響必須還是要做一個審慎的評估，特別是基隆路以南，很多事情如果還沒有想清楚，校園規劃小組應該沒有哪樣的權責與見識可以去處理這些問題。
7. 整體而言，景觀跟綠地的管制是需要的。然而過去台大的開發通常都是由上而下，整個校園的景觀品質卻日漸低落，開發跟環境品質之間的界線很難去界定，所以在制定這個管制規則的時候，是否可以制定的比較有彈性一點，比方說有很多暨有綠地可以先制定，但是是一些比較有爭議的綠地可能必須要再進一部討論。

● 臨時動議

羅斯福路台大會館開發設計案

1. 由於目前委員人數不足，本案延至下次開會再議。並請規劃單位提交權利變換相關計算 DATA 資料以供參考。

散會